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亏损，未实现盈利，故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

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分配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业务发展计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

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